附件2

收养评估通知书（一）

收养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收养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收养申请人应当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请你们收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准备并提交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

1.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婚姻状况材料（如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等）、婚育情况材料；

3.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

4.收入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原件，不动产证、房产证等住房证明复印件；

5.无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学历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注：若5个工作日内未准备好所需资料并提交，则视为放弃收养申请。3年内不再受理收养申请。

 登记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收养申请人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收养评估通知书（二）

 ：（第三方收养评估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收养申请人应当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请你单位对（收养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 ，与（收养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内容以收养评估协议要求为准。

请在收到收养申请人备齐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评估工作，并按时出具《收养评估指标分值表》《收养评估报告》。

 登记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第三方评估机构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